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5017「兒童用高腳椅」 (102年版)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	
	1.「材料」	
	「外觀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	「重金屬含量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	「塑化劑含量」	1件不符合(項次10)。
	「甲醛釋出量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	2.「構造」	4件不符合(項次6、7、9、10)。
3.「穩定性」	1件不符合(項次10)。	
商品檢驗法及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	
	商品檢驗標識	2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9、10)：經查商品本體漏貼商品檢驗標識，未涉及逃檢。
	中文標示	2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9、10)： 1.項次9：無中文標示。 2.項次10：無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商品(商品檢驗

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）。

(圖例  或  或 )。
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警語及產品使用說明書等資訊內容。
- 三、建議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僅供能自主配合坐穩之 6 個月至 36 個月兒童使用，勿提供非適用年齡幼童乘坐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- 四、兒童於乘坐前應確認高腳椅之安全裝置已安裝妥當，乘坐時安全帶應正確調整及繫好兒童。
- 五、高腳椅應在平整的地方使用，請勿單獨置留兒童於兒童用高腳椅無人看顧，亦不可隨意移動或讓兒童於高腳椅上站立、跳躍或其它危險行為。